**关于申请开设2024年度国际课程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近年来，学校大力支持引进优质国际教育资源，构建高水平国际课程体系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根据《潍坊医学院国际课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将2024年度国际课程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课要求

1. 受邀开课教师应为世界高水平大学的全职教师或该领域的知名专家，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且正在所在学校开设相同或相近课程。每门课程授课教师最多不超过2名。

2. 国际课程原则上全英文小班授课，每个课堂不超过30人。超出的学生可作为旁听生参加学习，但不参与课程考核，不授予学分。

3. 国际课程每门教学时数在10~30学时，每天授课时间原则上为2~4学时，10学时为1学分。

4. 本年度国际课程原则上线下进行，申报线上授课的，将根据申报情况择优立项实施，立项结果后续通知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1. 各学院组织发动并联系国外专家，确定拟开设课程的课程名称、开课时间、开课形式、课程内容、授课对象等。

2. 各学院填写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国际课程开设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和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国际课程汇总表》，由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3月21日前报送国际合作交流处。《申请表》《汇总表》电子版发送至foreignaffairs@wfmc.edu.cn。

3. 上年度获批但没有开课的课程本年度重新申报。

4. 国际合作交流处将根据上年度学院开课情况、已开课程教学效果及学生评价反馈情况等，确定本年度开设课程，并将结果反馈至相关学院。

5. 本年度国际课程纳入省高校绩效考核和学校二级学院考核任务，获批立项的学院应积极组织实施，保证高质量开展授课。立项课程应在当年度完成。

三、课程实施规定

1. 本年度课程原则上线下进行，请注意核算课程经费，课程总费用（包括专家机票、课时费、住宿费等）不得超过文件规定的预算标准。

2. 国际课程纳入学校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体系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安排督导专家听课并进行教学评价。评价结果将作为专家课时费发放和第二年开课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3. 各学院需安排专人跟踪课程实施，确保课程实施效果。应在开课前一周将授课时间、地点等详细安排发给国合处，以便协调督导专家听课。

4. 各学院负责留存课程实施过程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授课照片、录像、课件、讲义资料、学生作业等。课程考试和考核形式不做统一要求，但应在课程结束后及时按要求报送考试或考核说明材料、考试或考核具体内容、评分标准、学生成绩等材料。

5. 课程结束后由学院负责组织学生完成课程问卷调查，调查结果作为课程评价的依据之一。学院负责开课时或结课后在学校官网发布相关新闻。

6. 其他具体要求将在课程审批立项后单独发至开课学院。

四、其他

1. 学校鼓励二级学院以开设国际课程实施为契机，与授课专家及其所在高校建立友好关系并开展各类合作。

2. 国际课程申报、实施和国际合作等未尽事宜请联系国合处外事科傅老师,电话：0536-8462236。

附件1.《潍坊医学院国际课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潍医外字2017（10）号）

2.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国际课程开设申请表

3.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国际课程汇总表

 国际合作交流处

2024年3月11日